

一、臺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函，為有關迴避相關疑義乙案，敬悉。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.10.15. 公保字第092000728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10月15日

一、臺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函，為有關迴避相關疑義乙案，敬悉。

二、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條規定：「（第一項）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……。（第二項）前項迴避，於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人員準用之。……。」所稱「保障事件」依同法第四條規定，係指本會審議決定之復審、再申訴事件。是上開第七條之迴避規定，係明定本會審理或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有其適用，其規範尚不及於各機關辦理考績、獎懲或申訴業務之人員。

三、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七條、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、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等規定，對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亦訂有相關迴避規定，本案所詢各節似得參酌。如對各機關考績委員會成員之迴避仍有疑義，請逕洽公務人員考績法規主管機關銓敘部查詢，以為便捷。

四、復請 查照。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.10.15. 公保字第0九二000七二八一號函）